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提高丧偶妇女参与发展能力协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武装冲突产生了千百万丧偶妇女和“丈夫失踪”的妇女。在冲突结束后的岁月里，暴力往往继续存在，增加了丧失亲人的妇女的人数。

在重建过程中，妇女往往受到忽视，她们的意见被忽略。她们没有法律权利，她们的当前或长远需要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这些被遗弃的妇女应该是重建进程中的关键人物，因为她们单独承担了养育年轻一代的责任。对她们的子女、其他孤儿、老弱伤病者以及暴力和战争的受害者而言，她们是养家活口的人。她们是社会的脊梁，我们应该提高她们的能力。

无家可归、贫穷、易受来自社会许多方面、包括她们自己的男性亲属的暴力行为的伤害，是战争中丧偶妇女所遭受的共同困境。战后的不稳定局势，使她们不论年轻或年老，都可能受到外国占领军、民兵和匪徒的性虐待和剥削，因为她们是没有男人的女人。在和平协定签订多年后，巴尔干、东帝汶、斯里兰卡、卢旺达、安哥拉和阿富汗的丧偶妇女仍在受苦。伊拉克丧偶妇女今天的困境应引起我们所有人的关注。

为这些妇女伸张正义不仅仅是将那些应对反人类罪负责的男子送上法庭并将其囚禁于监狱的问题。对这些丧偶妇女而言，伸张正义首先是安全问题，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使她们享有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以便获得有薪工作、以及获得适当住所、修复被毁的家园、获得资金以得到足够的衣食和保健。

关于这些易受伤害的妇女，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进行什么研究，也没有什么可提供的数据，而她们对和平与民主建设却有许多未得到利用的潜力。

然而，从对冲突后丧偶妇女进行的很少研究中，我们得知，总的来说，战争中丧偶妇女处于极端贫穷之中，而且这种贫穷对她们的子女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许多人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失去丈夫后的回返在传统社会带来了新的问题。因此，丧偶妇女的子女往往不能上学，因为需要他们干活来养家糊口。此外，丧偶妇女的子女常常营养严重不良，缺衣少食，住房条件恶劣，身心健康问题往往阻碍他们加入教育方案。从科索沃到阿富汗，从安哥拉到波斯尼亚，都可以看到冲突后丧偶妇女问题的类似结果。

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年轻的丧偶妇女及其女儿被卖掉，落入包办婚姻、剥削劳动、卖淫和被贩卖的困境。由于不再有男性伴侣的保护，丧偶妇女很容易成为强奸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传统的风俗可以剥夺她们的继承权或土地所有权，使她们没有可能逃脱贫穷的困境。在卢旺达，曾在种族灭绝中成为强奸受害者的丧偶妇女，在近十年之后，仍继续面临虐待和耻辱，而且因为缺乏资金而得不到最基本的保健。她们在被强奸时被有意传染上艾滋病，却常常格外受到虐待，并被归咎为传播艾滋病。而那些有勇气、敢于向阿鲁沙法庭提供关于种族灭绝的证据的妇女，则生活在提心吊胆之中。她们回到自己的村庄，没有得到任何保护。

若要伸张正义，在审判战争罪行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丧偶女证人，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一个联合国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甚至试图计算一下人口中因冲突而丧偶的妇女的人数。据估计，在阿富汗和伊拉克，40%以上的成年妇女丧偶。在伊拉克，自正式战争结束以后，由于有1万多伊拉克人因暴力丧命，丧偶妇女的人数在继续增加。

丧偶妇女在冲突的解决、管理和预防以及和平与民主建设方面具有独特作用。无论其死去的丈夫在冲突中属于哪一方，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希望。她们希望和平和稳定，以抚养子女，使其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并受到教育。她们希望下一代生活得有意义，为重建自己的社区和整个社会作出贡献。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她们的努力。

在重建过程中，必须听取丧偶妇女的意见，并应竭力帮助她们建立自己的、能代表其需要、阐明其长期愿望的组织。必须使她们参与从国家到村一级的决策。法律和新宪法的改革必须体现出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她们的权利，符合《北京行动纲要》、《2000年进一步行动》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

有一些很好的事例表明来自敌对派别的丧偶妇女可以共同努力建设和平。她们似乎最有动力去弥合种族分歧，团结分裂的社区，因为她们有共同关注的问题。

鉴于冲突造成的所有年龄的丧偶妇女人数剧增，现在是适当承认她们在解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的时候了。战争后千百万儿童处于贫穷状态的主要根源之一，就是其母亲丧偶而且地位低下。

我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确保将解决丧偶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特殊需要和作用问题写入最后文件。我们再次请求（有如我们在上届妇女地位委员会上的做法）将丧偶妇女的地位问题在2005年列为优先事项，即“新出现的问题”。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冲突后重建中丧偶妇女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